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曹于平先生、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通合伙人”）、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城产投”）、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各方签署《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曹于平先生有权行使回购权，受让东城产投持有的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份额。

二、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向东城产投、普通合伙人发出回购通知书，向东城产投提出行使回购权要求，要求东城产投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向我公司出让合伙企业份额。公司回购合伙企业份额数量为东城产投持有全部合伙份额的17%（即代表人民币4964万元的认缴出资额，其中85%部分，即对应人民币4219.4万元的份额已经完成实缴）；上述回购中，我公司回购份额为代表人民币4219.4万元的认缴出资额。公司近期将与东城产投签署份额回购协议，回购价格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，并以最终回购协议所载为准。

公司控股股东曹于平先生于2018年9月11日向东城产投、普通合伙人发出

回购通知书，曹于平先生决定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将其享有的回购权转让予关联方合肥聚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辰投资”），由聚辰投资根据《补充协议》及相关约定行使回购权。聚辰投资回购合伙企业份额数量为东城产投持有全部合伙份额的 34%（即代表人民币 9928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，其中 85%部分，即对应人民币 8438.8 万元的份额已经完成实缴）。上述回购中聚辰投资回购份额为代表人民币 8438.8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。聚辰投资近期将与东城产投签署份额回购协议，回购价格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，并以最终回购协议所载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回购通知书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